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2.1220 修

114.0409 修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並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2.01 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 及喪假等紀錄。
 - (二)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其他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六、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年級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本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本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因故不能參加時，經學校同意核假，應於銷假日完成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排名。前項補行評量之試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該學年尚未發回試卷時，以原卷補考。
 - (二) 該學年已發回試卷時，由學年該科老師另卷補考。
-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十一、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教務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鼓勵學生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班，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十四、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